

# 深圳市心源慈善基金会

## 服务承诺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推动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，提升自身公信力和综合发展能力，增强公众的信任感，推进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，深圳市心源慈善基金会(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)特制定本服务承诺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基金会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增强诚信和自律意识，自觉抵制失信行为，褒扬诚信、惩戒失信，做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坚定的执行者和捍卫者。

**第三条** 基金会主动接受行业监督、社会监督；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

**第四条** 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加强内部管理，提高专业水平，充分发挥理事会、监事会的作用，提高决策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。

**第五条** 基金会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的规定，公开透明地运作，及时公开财务报告、项目进展、捐赠使用等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**第六条** 基金会将秉持诚信原则，不进行任何违法违规活动，不损害捐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。确保项目策划、执行、评估等各个环节的高效运作，确保捐赠资金的有效利用。

**第七条** 基金会将秉持公正公平的原则，对捐赠人和受益人一视同仁，不偏袒任何一方，确保公益资源的合理分配。

**第八条** 基金会将不断总结经验教训，持续改进服务质量，提升服务水平，以满足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的需要。

**第九条** 基金会定期对基金会的财务状况、项目管理等进行审计，确保基金会的合规运作。

**第十条** 基金会将积极接受政府、公众的监督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提高社会公信力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制度经 2026 年 3 月 30 日第三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生效，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